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

經審議之遊覽巴士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公告費率(99.7.1)	理由
<p><u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：</u> <u>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</u> <u>(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始適用本項費率)：</u> <u>每輛每年以 1,800 元</u> <u>(未稅)計算。</u>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： 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： 每輛每年以 2,500 元計算。</p>	<p>一、目前實務上三家音樂集管團體針對遊覽車上利用音樂之授權，皆包含公開演出與二次公開播送，故應於費率項目中明定之。</p> <p>二、遊覽車目前之授權收費，以設有電腦伴唱機之利用情形為主，基於公平考量，此項費率應僅適用於遊覽車上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<u>無涉電腦伴唱機設備之利用者，集管團體得另行訂定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，併予敘明。</u></p> <p>三、參酌目前市場收費現況，加以考量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資料等加以調整。</p>